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甫

具 保 人 陳幸楹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沒入該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上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被告甲○○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即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乙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（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）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、本院限制住居具結書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及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各1紙在卷可稽。嗣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審理程序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庭，復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，並無所獲，本院再將113年12月12日下午4時之審理期日傳票送達予被告及具保人，並通知具

01 保人督促被告到庭，被告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
02 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再者，被告經限制住居，現又無在監或
03 被羈押之狀況，具保人亦無遷移戶籍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04 （見本院卷第97、143、144頁）、113年11月26日與同年12
05 月12日審理期日之刑事報到明細及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
06 09、153至155頁）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，以及被告與
07 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被告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8 憑。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沒入具
09 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
10 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14 法 官 王祥豪
15 法 官 簡仲頤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0 書 記 官 施秀青